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3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资金流的稳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大同分行办理 3 亿元贷款续贷手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2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4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